

## 管理學院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委員會會議 (AACSB Steering Committee)

### 113學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王正坤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胡大瀛副院長、黃華璋副院長、工資管系王逸琳主任、交管系林珮琄主任、企管系周信輝主任(蕭惠鈺老師代)、會計系周庭楷主任、統計系蘇佩芳主任、國企所張紹基所長、國經所張佑宇所長、體健休所馬上鈞所長。

伍、列席人員：EMBA/AMBA林軒竹執行長(請假)、DBA謝中奇執行長(請假)、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周學雯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昶珊主任、教師發展中心暨APMR執行主編王維聰主任(請假)、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請假)。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3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截至113年11月底各系所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執行率如附件執行率統計表，因計畫執行期限將屆，請各系所依主計室通知期限完成核銷作業。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4年度教學業務費分配案。

說明：

- 一、依主計室113年12月3日成大主計字第1130601657號函辦理。
- 二、114會計年度教學業務費本院獲配額度計5,329,000元（大學部1581000元，研究所3,748,000元），援例各控留大學部及研究所10%額度作為院辦公室、公共區域建物、電梯、機電器具設備等各類維護支出費用，控留額度如不敷支出，由管院自籌經費補充支應。
- 三、餘額依前一年度計算公式分配各系所，分配額度中扣除各系所113年度借用管院場地費用。
- 四、因本校各系所電費分配方案自113年起修正，日後研發處結算前一年度各系所使用電費如有超支或結餘，由各系所自行撥付校方或由校方撥付回饋各系所。

五、113年1月至12月因院辦公室及部分系所超額進用身障人員，彌平進用不足系所缺額，故全院應進用總人數未逾法定3%規定比例，各系所無須攤提罰款。唯部分系所長期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對超額進用單位有失公平，爰請未足額進用之系所依法進用足額身障工作人員。

六、檢附114年度各系所教學業務費分配額度試算表及主計室提供學生人數統計如提案1附件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教學業務費分配表送主計室開帳使用。**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健休所

案由：體健休所推薦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初評委員遴選案。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13年10月29日來函通知辦理。
- 二、體健休所113年11月25日11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暨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會議業已完成初評委員及實地訪評委員推薦名單，檢附會議紀錄及推薦委員名單如提案二附件供參。
- 三、依教務處規劃之評鑑作業期程，本次應推薦系所自我評鑑初評委員辦理初評事宜。初評委員由受評鑑系所推薦5至7名委員，送院遴選3至5名委員，體健休所所務會議推薦初評委員6名，請遴選3至5名為該所自我評鑑初評委員。

**決議：依體健休所推薦初評委員順序，推薦前5順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陳美燕優聘教授、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劉先翔教授、屏東大學體育系林瑞興教授、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周宇輝教授、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盧東宏總經理為初評委員。開會時，以二分之一委員出席為原則。**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案由：本院與印尼艾爾朗加大學（Postgraduate School, Airlangga University）簽署廣泛性合作協議案。

說明：

- 一、依109年1月14日本會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考量簽約時效，由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將預定簽署協議或備忘錄學校，先提本會討論及交換意見後，授權該中心洽談後續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條款細節，簽署完成後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 二、本案為廣泛性合作協議，於該校拜訪本院時當場合意簽署，故未能依說明一程序先提本會討論，爰於簽署後提本會核備。
- 三、檢附本院與該校簽署之廣泛性合作協議如提案3附件，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業簽奉校方核可，續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2時24分。